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林典蔚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59
電子信箱：jack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4075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1566498_11434075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度客語文/閩東語文分級
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作坊」，並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
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5月26日南大本土字第1140010845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日期：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(桃園市八德區忠勇
街12號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
 - 1、各級學校客語文/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授課教
師。
 - 2、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及參與客語文/閩東語
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。
 - 3、各縣市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師協會、薪傳師協會派員出

席。

4、對於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(課程代碼：5032603)，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寄至承辦人信箱(chucc@mail.nutn.edu.tw)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4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名。

(六)其他說明：

- 1、需請公假及申請縣市差旅費之依據者，請自行列印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之錄取名單，不再另行發文。
- 2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業務承辦人及學校之參與人員差旅費，由所屬服務機關支應。
- 3、凡全程參與人員，依規定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檢附工作坊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